

ICS 11.020
C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76—2015
代替 GB 15976—2006

GB 15976—2015

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

Control and elimination of schistosomiasi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
GB 15976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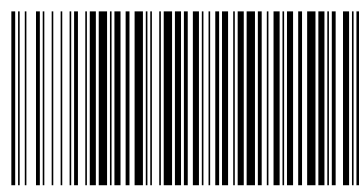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年6月第一版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126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5976—2015

2015-06-02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a) 居民血吸虫感染率低于1%；
- b) 家畜血吸虫感染率低于1%；
- c) 不出现当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人；
- d) 连续2年以上查不到感染性钉螺。

4.3 传播阻断

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：

- a) 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；
- b) 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畜；
- c) 连续5年以上查不到感染性钉螺；
- d) 以县为单位，建立和健全敏感、有效的血吸虫病监测体系(见A.6)。

4.4 消除

达到传播阻断要求后，连续5年未发现当地感染的血吸虫病病人、病畜和感染性钉螺。

5 考核方法

考核方法见附录A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 15976—2006《血吸虫病控制和消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GB 15976—2006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”；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，增加了“GB/T 18640—2002 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”(见第2章)；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对“血吸虫病”和“感染性钉螺”的表述(见3.1和3.3)；
- 删除了各防治阶段对防治档案资料的规定(见GB 15976—2006的4.1.4,4.2.5,4.3.4)；
- 修改了传播阻断阶段的钉螺指标[见4.3的c),GB 15976—2006的4.3.3]；
- 增加了血吸虫病监测体系的要求[见4.3的d)]；
- 正文中血吸虫病防治阶段中的“消灭”修改为“消除”(见4.4)；
- 消除阶段增加了感染性钉螺的要求(见4.4)；
- 将各防治阶段的考核方法和附录进行了合并(见附录A)；
- 删除了居民粪便检查、家畜粪便检查、钉螺调查、血吸虫病防治档案资料等附录(见GB 15976—2006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、江西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、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、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、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晓农、林丹丹、汪天平、黄希宝、姜庆五、陈红根、梁幼生、邱东川、董兴齐、易平、许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GB 15976—1995；
- GB 15976—2006。